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：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（朝天宫院区）口腔牙椅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

1. （半导体激光治疗仪、超声骨刀、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、牙科微动力系统、种植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000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医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3.20

注：

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的各家制造商做出声明，不提供者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【3】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